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238號

原告 健興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雲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1萬8,28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楊慧萍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